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1)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及監事**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3) 持續關連交易**

**及**

**(4) 建議關聯交易**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及監事**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

(i) 李奉利先生、張江南先生及姜春鳳女士已獲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ii) 焦廣軍先生及張為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iii) 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

(i) 張慶財先生及李武成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ii) 王亞平先生及楊秋林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候選人。

##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建議調整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預計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項下的交易量於2019年度將有所增加，因此，董事會決議調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交易的原年度上限。亦預計2016金融服務協議I及2016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的若干金融服務的交易量於2019年度將有所增加，因此，董事會決議調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於該等交易的原年度上限。

##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若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i）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i）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iii）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iv）2020金融服務協議II。

### **持續關連交易**

#### **調整2016QDP產品及服務協議I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預計2016QDP產品及服務協議I項下若干交易的交易量於2019年度將有所增加，因此，董事會決議調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交易的原年度上限。

###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若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i）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ii）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iii）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及（iv）2020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

### **建議關聯交易**

於2019年3月28日，青港財務公司與上海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八家關聯方訂立了其他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青港財務公司向該等關聯方提供金融服務。

鑒於該等八家關聯方不是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其他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

易。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

- a) 有關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的詳情；
- b) 有關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的詳情；
- c) 有關建議調整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2019年原年度上限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
- d) 有關其他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此外，根據上海上市規則，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以及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之批准。通函亦將載有該等交易的信息。

該通函須經香港聯交所審查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預計通函將於2019年4月23日或之前寄發。

## I.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及監事

現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選舉新任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和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之日起屆滿。獲提名的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獲提名的第三屆監事會的監事包括四名監事（不包括兩名職工代表監事）。

第三屆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及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第三屆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選舉新任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和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之日起開始。根據公司章程，於其各自的任期屆滿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倘符合資格則可膺選連任。

## **(1)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

(i) 李奉利先生、張江南先生及姜春鳳女士已獲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ii) 焦廣軍先生及張為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iii) 李燕女士、蔣敏先生、黎國浩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以上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I。

## **(2) 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

(i) 張慶財先生及李武成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ii) 王亞平先生及楊秋林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候選人。

以上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II。

## **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A. 調整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 **1. 建議修訂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項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年度上限**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5日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6月13日的補充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 **(2)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預計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項下的交易量於2019年度將有所增加，因此，董事會決議調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 限	日止年度之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裝卸服務	330,000	380,000
物流服務	315,000	410,000
港口配套服務	15,000	40,000
<b>總計</b>	<b>660,000</b>	<b>830,000</b>

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的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

在釐定上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交易的過往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4.3億元（其中，自2017年5月22日（即中遠海運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交易額為人民幣2.7億元）及人民幣5.69億元；
- (ii) 由於2018年7月，中遠海運收購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16），預計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將有所增加。自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成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後，本集團開始向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提供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項下的產品及服務。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額人民幣0.58億元，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交易額將大幅增長；及

(iii) 隨著本集團裝卸、物流及港口配套業務的持續發展以及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加強業務合作所帶來的更多業務機會，預計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將穩步增長。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建議修訂2016金融服務協議I及2016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及2016年3月21日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4月1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6月6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i) 2016金融服務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由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及(ii) 2016金融服務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由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

### (2)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預計2016金融服務協議I及2016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若干金融服務的交易量於2019年度將有所增加，因此，董事會決議調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原年 度上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 議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2016 金融服務協議 I

存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餘額）	11,000,000	20,000,000
-------------------------	------------	------------

## 2016 金融服務協議 II

信貸服務（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餘額）	2,500,000	3,600,000
-------------------------	-----------	-----------

2016金融服務協議I及2016金融服務協議II的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

在釐定上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2016金融服務協議I項下的存款服務

- (i) 2018年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約為人民幣99.9億元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約為人民幣99.7億元，均已接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原定年度上限人民幣100億元；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商業銀行存放的資金餘額約為人民幣31億元；
- (iii) 於2019年1月，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8億元，將減少本公司營運資金的使用從而增加存款服務需求；
- (iv) 本集團過往年度營業收入增長較快，預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將持續增加；及
- (v) 本集團合資合作及外部融資活動預計將增加本集團的貨幣資金。

### 2016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的信貸服務

- (i) 2018年信貸服務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為人民幣19.8億元，已接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貸服務原定年度上限人民幣20億元；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發放貸款的餘額為人民幣18.8億元，其中截至2019年末未到期的餘額為人民幣14.1億元；
- (iii) 青島港集團因（a）2019年在青島港區建設項目上的投資計劃，及（b）其日常營運需求，信貸服務需求較為旺盛；及
- (iv) 青島港集團對青港財務公司提供票據承兌等其他信貸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2016金融服務協議I及2016金融服務協議II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若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該等關連人士的背景資料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見下文。

### **1. 背景**

#### **(1) 本公司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青島港口的**主要經營者**。本公司提供全面的港口相關服務，範圍從裝卸及倉儲服務等港口基本服務到物流服務及金融相關服務等配套及延伸服務。

#### **(2) QDP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QDP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公司。QDP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4%**。QDP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公共基礎設施建設以及郵輪母港開發業務。

#### **(3) 中遠海運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中遠海運是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是現時世界最大的集裝箱航運公司之一。中遠海運的業務布局主要集中於航運、物流、金融及設備製造。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8.60%**。

#### **(4) 青港財務公司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青港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受中國銀保監會和人民



銀行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青港財務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布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載條款，主要從事向青島港集團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交易款項的協助收付；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等金融服務。

#### (5) 有關青港融資租賃的資料

青港融資租賃是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QDP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8千萬美元，主要從事動產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服務及售後回租。

#### (6) 有關青港商業保理資料

青港商業保理是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QDP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主要從事保理融資、應收賬款催收、應收賬款管理、壞賬擔保等服務。

#### (7) 有關青港小貸的資料

青港小貸是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QDP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主營業務包括在青島市全市範圍內辦理各項小額貸款服務。

## 2. 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 (1) 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3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期限： 在不影響雙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交易類型：**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力、熱力、燃油、港口設備及配件等商品，及裝卸、物流、倉儲、理貨、通信、港口配套等服務。

本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將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油、煤炭、金屬礦石等商品，及船舶運輸、船舶代理等服務。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本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出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場地、房屋、構築物及設備等資產。

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本集團將自中遠海運集團承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場地、房屋及構築物和設備等資產。

**具體交易原則及運作方式：** 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根據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在協議規定的框架範圍內，本集團可以與中遠海運集團就具體產品及服務不時訂立具體合同。

**定價原則：** 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定價原則根據以下原則及順序確定：

- (i)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
- (ii)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
- (iii) 凡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含招標價）；
- (iv) 如果前三類價格都沒有或無法適用，則由雙方根據公平磋商達成協議價。

特別地，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主要產品和服務的具體定價原則載列如下：

### 涉及的產品及 定價原則 服務

####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拖輪服務	參照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格釐定	根據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改委頒布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
------	-----------------	----------------------------

燃油供應服務		根據國家發改委網站不時頒佈及刊登的國家燃油價格
--------	--	-------------------------

裝卸服務（包括集裝箱處理服務及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服務）、港口配套服務（提供電力、燃油及熱力除外）及物流服務（包括理貨，而拖輪服務除外）	根據以下程序參照市場價格釐定： (1) 業務部門會參考行業標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營業策略釐定一個內部定價標準； (2) 有關部門及附屬公司會依據上述的內部定價標準與客戶磋商；及 (3) 業務部門會檢討與客戶協定的最終價格，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	--	--

供電服務及供熱服務	參照產品及服務提供成本加成約 10%釐定，加成幅度不小於就類似產品及服務為獨立客戶設定的加成幅度	
-----------	--	--

#### **本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

燃油	通過公開市場詢比價而釐定	
----	--------------	--

煤炭、金屬礦石 基於可得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船舶運輸、船舶代理 經考慮客戶對船舶運輸服務需求，包括船期、目的港等，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確定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 / 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資產租賃 參考類似區域相同或類似資產租賃價格以及該資產歷史租賃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 (i)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 本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iii)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 (iv) 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	2021	20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其中：			
裝卸服務	910,000	1,005,000	1,110,000
物流服務	420,000	450,000	480,000
港口配套服務	450,000	510,000	580,000
本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	40,000	45,000	50,000
	460,000	520,000	578,000

## 團購買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60,000	60,000	60,000
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2,000	2,000	2,000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交易的過往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4.3億元（其中，自2017年5月22日（即中遠海運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交易額為人民幣2.7億元）及人民幣5.69億元；
- (ii) 基於本集團與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9億元、人民幣1.27億元及人民幣1.35億元以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大，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額將增長10%；及
- (iii) 隨著本集團裝卸、物流及港口配套業務的持續發展以及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加強業務合作所帶來的更多業務機會，預計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將穩步增長。

### 本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交易的過往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0.99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
- (ii) 預期本集團在近三年將擴大業務規模，擴展經營範圍，因而預計交易額將增加；

(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開展有關煤炭、金屬礦石等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交易額預計為人民幣1.2億元，且基於本集團的運營計劃及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的合作意向，近幾年的交易額預計將每年增長20%；及

(iv) 隨著本集團物流業務持續發展，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訂艙、船舶運輸服務的交易量預計將上升。

####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交易的過往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340萬元及人民幣2,660萬元；及

(ii) 因中遠海運集團業務運營持續發展，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資產租賃服務的需求將上升。

#### 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交易的過往額度分別為人民幣0元及約人民幣60萬元；及

(ii) 因本集團業務運營持續發展，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的該等資產租賃服務需求將上升。

### **(3) 訂立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與中遠海運集團的戰略合作及長期業務合作關係，中遠海運集團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務，因為相較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中遠海運集團更加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能夠以更加高效及時的方式提供產品及服務。此外，本集團通過以正常商業條款為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能夠充分利用本集團的資源，增加收益。通過深化合作，作為世界最大的集裝箱航運公司之一的中遠海運集團將增加其於青島港口的航運量，從而有助於增加本集團的集裝箱處理業務量。因此，本集團將提高其在港口行業的競爭力，促進本集團健康發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考慮獨立財務

顧問的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

#### (1) 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3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QDP

期限： 在不影響雙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交易類型： 委托貸款服務

青島港集團將通過其附屬公司、青港財務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委托貸款服務。

#### 融資租賃服務

**直接租賃服務：**青港融資租賃根據本集團的需要，按照與本集團不時訂立的具體協議約定的租賃設備名稱、品質、規格、數量和金額等要求，以出租予本集團為目的，為本集團融資購買租賃設備，並隨後出租予本集團。本集團則應向青港融資租賃承租該等設備，將根據所簽訂的具體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向青港融資租賃支付租金，並待租賃期滿後以名義價格購買租賃設備。

**售後回租服務：**青港融資租賃將從本集團購買本集團擁有合法產權且不存在任何權利瑕疵的租賃設備，並將該等設備隨後回

租予本集團使用。本集團同意承租該等設備並按不時訂立的具體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向青港融資租賃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如有），具體而言：(a) 本集團是租賃設備的唯一所有權人，在將租賃設備出售予青港融資租賃前對租賃設備有處置權。租賃設備不設置任何抵押及／或其他權利負擔，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能主張的權利或索賠。青港融資租賃將基於此支付租賃設備對價並取得該等租賃設備的所有權；(b) 本集團將以回租使用、籌措資金為目的，待將租賃設備出售予青港融資租賃後，承租租賃設備並按所訂立的具體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向青港融資租賃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及 (c) 在根據所訂立的具體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支付全部租金後，本集團將於租賃期限屆滿時以名義價格回購租賃設備。

#### 商業保理服務

青港商業保理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 小額貸款服務

青港小貸向本集團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 融資擔保服務

青島港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具體交易原則及運作方式：** 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根據 2020QDP 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將根據 2020QDP 金融服務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就服務類型、利率、服務費、付款條款、協議期限及雙方的所需權利義務等不時訂立具體協議。同時，該等具體服務的提供亦須經青島港集團按照其內部風險控制和業務審批進行的審查及根據審查結果作出是否批准交易的決定而定。



在執行過程中，經雙方同意，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2020QDP 金融服務協議對具體協議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具體協議應符合 2020QDP 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

**定價原則：**

**(i) 融資租賃服務**

(a) 融資租賃服務的租金計算參考 (1) 直接租賃服務項下本集團要求的特定租賃設備的原購置價，或售後回租服務項下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及 (2) 租金支出（即利息支出）將根據下列原則參考適用利率而釐定，且除稅收政策差異（即對直接租賃服務（而非售後回租服務）而言，承租方（作為納稅人）有權將購買融資租賃服務的進項稅額從銷項稅額中扣除）外，在釐定直接租賃服務與售後回租服務的租金時，定價機制和本集團所考慮的因素並無差異。

(b) 融資租賃服務的回購價格乃根據所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市場慣例的名義價格。

**(ii) 其他服務**

在 2020QDP 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應收取的利率或費率應當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場定價和一般商業條款計算。

具體而言，該等綜合利率或費率不高於 (i) 同期或近期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同種類融資服務收取的利率或費率；且 (ii) 青島港集團同期或近期向從事與本集團同類或近似業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種類融資服務收取的利率或費率。每種服務費乃基於各相關方達成的上述原則在具體協議中釐定。

**(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 2020QDP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由青島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 (i) 委托貸

款服務；(ii) 融資租賃服務；(iii) 商業保理服務；(iv) 小額貸款服務及(v) 融資擔保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 (人民幣千元)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b>委托貸款服務</b>			
-最高待償餘額 (含應計利息)	5,300,000	6,400,000	7,600,000
<b>融資租賃服務</b>			
-最高待償餘額	2,600,000	3,100,000	3,600,000
-租金支出	120,000	140,000	160,000
<b>商業保理服務</b>			
-最高待償餘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利息支出	40,000	40,000	40,000
-中間業務支出	5,000	5,000	5,000
<b>小額貸款服務</b>			
-最高待償餘額	100,000	100,000	100,000
-利息支出	4,000	4,000	4,000
<b>融資擔保服務</b>			
-最高待償餘額	500,000	800,000	1,200,000

-擔保費支出	10,000	16,000	24,000
--------	--------	--------	--------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委托貸款服務

委托貸款服務的最高待償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待償餘額人民幣21.2億元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待償餘額人民幣7.4億元；及
- ii. 因在全自動化碼頭建設、董家口港區碼頭及配套設施建設上將有持續且較大的資本投入，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將持續增長。

#### 融資租賃服務

- i. 融資租賃服務的最高待償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最高待償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7億元及人民幣12.28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8億元及人民幣5.78億元，其中，部分交易將持續三至五年，至2022年仍持續有效，其將通過融資租賃的方式持續佔用本集團有關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ii) 因在輸油管道、原油碼頭、全自動化碼頭等若干建設項目以及設備更新等方面預計有持續性的資本開支，本集團預計接受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 ii. 租金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本集團與青港融資租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融資租賃服務的平均年化租金率而釐定。

#### 商業保理服務

- i. 商業保理服務的最高待償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 (i)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最高待償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798 萬元及人民幣 1 億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798 萬元及人民幣 1.9 億元；及
- (ii) 預計交易額將受以下因素驅動而增長：
  - a. 預計客戶對“代理採購或銷售+商業保理服務”服務模式的需求將增長。通過與青港商業保理合作，從事貿易業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能夠為客戶提供商業保理增值服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該交易過往交易額為人民幣 1.26 億元。隨著客戶對該類金融增值服務的接受程度逐步提高，預計未來年度將持續增長；及
  - b. 預計客戶對“進口稅費墊付+商業保理服務”服務模式的需求將增長。通過與青港商業保理合作，自 2018 年起，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商業保理增值服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該交易過往交易額為人民幣 6,377 萬元。隨著客戶對該類金融增值服務的接受程度逐步提高，預計未來年度將持續增長；
- ii. 利息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本集團與青港商業保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發生的保理融資的平均年化利率而釐定。

#### 小額貸款服務

- i. 小額貸款服務的最高待償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 (i)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交易額及最高待償餘額均為人民幣 1,000 萬元；
  - (ii) 隨著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的該類金融增值服務的接受程度逐步提高，預計客戶對“代理採購或銷售+應收賬款質押”服務模式的需求將增長，從而帶動交易額預計增長；及
  - (iii) 相較於青港財務公司及商業銀行，青港小貸的靈活性強、效率高，能夠更好地滿足本集團短期內對營運資金的融資需求。

- ii. 利息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與青港小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發生的小額貸款交易的平均年化利率而釐定。

### 融資擔保服務

- i. QDP 正在籌建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擬為人民幣 3 億元。最高待償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及融資性擔保公司的擔保能力而釐定；
- ii. 擔保費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擔保最高待償餘額及擔保服務的市場費率而釐定。

### **(3) 訂立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委托貸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在基礎設施建設及未來運營過程中有較大且持續的投資需求。通過委托貸款服務，青島港集團可以以不高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該等貸款服務的利率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獲取委托貸款的程序比銀行貸款等其他融資渠道的程序更簡單、更高效，可以更好地滿足本集團對基礎設施建設及運營的低成本資金需求。

就融資租賃服務而言，青港融資租賃一直為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因此熟悉本集團對相關服務的需求，並且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有助於拓寬本集團融資渠道，為本集團提供更加靈活便捷的融資工具。

就商業保理服務而言，青港商業保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因此熟悉本集團對相關服務的需求，並且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有助於促進產融結合，拓展本集團產業鏈的融資服務功能，支持本集團主營業務發展，進一步豐富本集團融資渠道，提升本集團資本管理水準。

就小額貸款服務而言，該等服務將增強小額貸款產品靈活便捷、隨借隨還的優勢，本集團通過與青港小貸在運輸、貿易等領域開展合作，將為客戶提供更為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務。

就融資擔保服務而言，獲取該等融資擔保服務將使本集團獲得更優的授信條件，從而可以使本集團獲取多渠道融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就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認為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2020 金融服務協議 I

##### (1) 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3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青港財務公司

期限： 在不影響雙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0 金融服務協議 I 的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類型： 存款服務

本集團可不時將資金存入青港財務公司。

##### 信貸服務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青港財務公司向其提供信貸服務（其中包括貸款（包括商業保理）、擔保、融資租賃及票據貼現與承兌）。

##### 中間業務服務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青港財務公司向其提供中間業務服務（其中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信貸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交易款項的協助收付、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等）。

具體交易原則 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須符合香港及運作方式： 上市規則的要求。

在2020金融服務協議I規定的框架範圍內，本集團可不時與青港財務公司就具體服務訂立具體協議。同時，青港財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具體服務需根據其內部風險控制和業務審批流程進行審查，並基於審查結果決定是否批准交易。

該等具體協議在執行過程中，經雙方同意，可以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具體協議應符合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

**定價原則：** 青港財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具體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並根據以下原則確定：

#### 存款服務

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i)參考人民銀行就該類存款服務不時設定的存款基利率；且(ii)不得低於存款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

#### 信貸服務

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利率或費率 (i) 參考人民銀行就該類信貸服務不時設定的貸款基準利率或費率；且(ii)不得高於信貸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信貸服務收取的利率或費率。

#### 中間業務服務

青港財務公司提供該等中間業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i)不得高於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或國家發改委就該類中間業務不時設定的收費標準；且(ii)不得高於中間業務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中間業務服務收取

的費率。

## (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0金融服務協議I項下由青港財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有關(i)存款服務；(ii)信貸服務；及(iii)中間業務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 (人民幣千元)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待償餘額)	24,000,000	30,000,000	36,000,000
信貸服務(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待償餘額)	-	-	-
中間業務服務	7,000	8,000	9,000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分別約為人民幣76.9億元及人民幣99.9億元；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商業銀行存放的資金餘額約為人民幣31億元；
- iii. 於2019年1月，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8億元，將減少本公司營運資金的使用從而增加存款服務需求；



- iv. 本集團過往三年的淨利潤複合年增長率超過10%，公司經營業績快速增長導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持續增長；及
- v. 本集團合資合作及外部融資活動預計將增加本集團的貨幣資金。

### 信貸服務

鑒於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與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信貸服務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故該等信貸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因此，並無就該等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 中間業務服務

中間業務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0萬元及人民幣236萬元；及
- ii. 未來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和業務範圍的增加。

### **(3) 訂立2020金融服務協議I的理由及裨益**

青港財務公司是經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以加強本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為目的，為本集團及青島港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存款、信貸、收付款結算、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等金融管理服務。青港財務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繼續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規定實施企業管治指引。

鑒於青港財務公司的部分高級管理層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同系附屬公司財務部門任職，且本集團內設立信息共享機制，故青港財務公司作為本集團成員能以較低成本及更及時的方式對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有更透徹瞭解。青港財務公司能在規管框架內為其同系附屬公司量身制定金融服務解決方案。

青港財務公司亦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資金流入及流出設立了一個統一操作管理系統。通過這個系統，本公司可密切監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現金流量並及時地識別及控制潛在風險。該等統一操作管理系統功能強大，包含用戶管理、客戶管理、賬戶管理、資金清算、信貸管理、票據管理、報表管理、網銀管理等眾多功能模塊。統一操作管理系統能夠實現本集團成員公司間資金系統的互動連接。此外，與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比較，青港財務公司在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就資金需求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信息分享及溝通上更具優勢。憑藉該統一操作管理系統以及於本集團內的信息共享機制，青港財務公司能以較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更便捷及優惠的方式提供信貸服務及資金支援，故此可提高融資效率及降低融資成本。

中國的銀行同業市場指銀行金融機構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相互進行同業借貸以及其他業務的貨幣市場。青港財務公司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可參與中國的銀行同業市場，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其向非金融類企業客戶提供的存款利率可高於商業銀行向非金融類企業客戶提供的利率，及向非金融類企業客戶提供的貸款利率可低於商業銀行向非金融類企業客戶提供的利率。憑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資金池，青港財務公司與其他銀行金融機構的議價能力較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的議價能力為高。據此，青港財務公司可藉由提供較高存款利率、較低貸款利率或較低中間業務服務收費將來自銀行同業市場的息差轉移至本集團並因此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訂立2020金融服務協議I並不阻礙本集團使用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的服務。本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擔任其金融服務提供者。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就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認為2020金融服務協議I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2020金融服務協議II**

### **(1) 主要條款**

- 日期： 2019年3月28日
- 訂約方： (i) QDP；及  
(ii) 青港財務公司
- 期限： 在不影響雙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0 金融服務協議 II 的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交易類型： 存款服務  
青島港集團可不時將資金存入青港財務公司。
- 信貸服務  
青島港集團可不時要求青港財務公司向其提供信貸服務（其中包括貸款（包括商業保理）、擔保、融資租賃及票據貼現與承兌）。
- 中間業務服務  
青島港集團可不時要求青港財務公司向其提供中間業務服務（其中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信貸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交易款項的協助收付、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等）。
- 具體交易原則及運作方式： 2020金融服務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在2020金融服務協議II規定的框架範圍內，青島港集團可不時與青港財務公司就具體服務訂立具體協議。同時，青港財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具體服務需根據其內部風險控制和業務審批流程進行審查，並基於審查結果決定是否批准交易。  
該等具體協議在執行過程中，經雙方同意，可以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具體協議應符合2020金融服務協議II及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

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

**定價原則：** 青港財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具體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並根據以下原則確定：

#### 存款服務

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i)參考人民銀行就該類存款服務不時設定的存款基準利率；且(ii)不得高於存款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

#### 信貸服務

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利率或費率 (i) 參考人民銀行就該類信貸服務不時設定的貸款基準利率或費率；且(ii)不得低於信貸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信貸服務收取的利率或費率。

#### 中間業務服務

青港財務公司提供該等中間業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i)不得低於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或國家發改委就該類中間業務不時設定的收費標準；且(ii)不得低於中間業務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中間業務服務收取的費率。

經相關方同意上述原則後，服務費應在具體協議中確定。

## (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由青港財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有關(i)存款服務；(ii)信貸服務；及(iii)中間業務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 (人民幣千元)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待償餘額）	11,000,000	13,000,000	16,000,000
信貸服務（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待償餘額）	4,300,000	5,200,000	6,200,000
中間業務服務	7,000	7,000	7,000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存款的最高待償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4億元及人民幣54.7億元；
- ii. 隨著青島港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及與外部單位設立合資公司相關的資金投入，導致青島港集團資金存量增長；

#### 信貸服務

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最高待償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8億元及人民幣19.77億元，自2018年以來大幅增長；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餘額為人民幣18.77億元，其中延續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

31日的未到期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4億元、人民幣5.92億元及人民幣4.88億元；

- iii. 未來三年青島港集團國際郵輪母港項目將啓動，以及青島港集團在港區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上繼續進行較大投資，信貸服務需求較為旺盛；
- iv. 青島港集團為提高資金收益及滿足日常周轉的流動性需求而對票據承兌服務、短期貸款等信貸服務存在持續穩定的需求。

### 中間業務服務

中間業務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萬元及人民幣43萬元；及
- ii. 未來青島港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和業務範圍的增加。

### **(3) 訂立2020金融服務協議II的理由及裨益**

青港財務公司可以通過吸納青島港集團的資金，為青港財務公司發展金融業務及資本營運增加資金體量。同時，通過為青島港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中間業務服務，青港財務公司能夠獲得貸款利息及其他手續費收入，從而可以為本集團增加盈利。

鑒於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擬提供服務的利率及其他條款須不優於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青港財務公司不會利用較低融資成本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向青島港集團提供不公平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就信貸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認為 2020 金融服務協議 II 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 **1. 建議調整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於超出原年度上限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的建議年度上限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每項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將超過5%，每項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根據2016金融服務協議II青島港集團接受來自青港財務公司提供的信貸服務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的交易，且鑒於相關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2016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但可豁免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中遠海運共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8.6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為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中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故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i）由本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ii）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ii）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QDP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3月28日，青港財務公司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了2020金融服務協議I，並與QDP訂立了2020金融服務協議II，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鑒於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I的有效期相同，且三份協議的合同對手方均相互關連，因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82(1)條，商業保理服務項下有關中間業務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與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有關獲取及提供中間業務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應合並計算。此外，鑒於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項下交易的合同對手方均相互關連，有關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應合並計算。

鑒於委托貸款服務及融資擔保服務各自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提供，但(i)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ii)未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可獲完全豁免。

合並計算後，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的交易，且合並計算後，鑒於相關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但可豁免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2020金融服務協議I

鑒於QDP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青港財務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QDP持有70%及30%的股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青港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2020金融服務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存款服務*

鑒於2020金融服務協議I項下由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故有關2020金融服務協議I的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b) 信貸服務*

鑒於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與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信貸服務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故該等信貸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c) 中間業務服務*

鑒於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I的有效期相同，且三份協議的合同對手方均相互關連，因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82(1)條，商業保理服務項下有關中間業務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與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有關獲取及提供中間業務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應合並計算。

合並計算後，商業保理服務項下有關中間業務服務費用與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有關獲取及提供中間業務服務費用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020金融服務協議II

鑒於QDP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青港財務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QDP持有70%及30%的股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青港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存款服務*

鑒於青島港集團自青港財務公司獲取的存款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對青港財務公司而言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存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存款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可全面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b) 信貸服務*

鑒於2020金融服務協議II所載列的青島港集團接受來自青港財務公司有關信貸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故有關2020金融服務協議II的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青島港集團接受來自青港財務公司有關信貸服務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的交易，且鑒於相關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但可豁免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c) 中間業務服務*

鑒於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I的有效期相同，且三份協議的合同對手方均相互關連，因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82(1)條，商業保理服務項下有關中間業務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與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有關獲取及提供中間業務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應合並計算。

合並計算後，商業保理服務項下有關中間業務服務費用與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有關本集團獲取及提供中間業務服務費用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I.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若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訂立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請查閱下文獲取該等關連人士的背景資料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

#### A. 背景

##### 1. 青島東港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青島東港是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990 萬元，主要從事件雜貨及集裝箱的倉儲、裝卸、拆箱、裝箱、中轉、運輸、修箱及其他相關業務。

##### 2. 青島聯海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青島港聯海是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 萬元，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服務、倉儲服務、貨運代理服務等相關業務。

##### 3. 青島外理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青島外理是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99 萬元，主要從事包括國際、國內航綫船舶貨物及集裝箱的理貨、理箱等相關業務。

#### B. 持續關連交易

##### 1. 修訂2016QDP產品和服務協議I項下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之原年度上限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6QDP產品和服務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由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 (2) 修訂年度上限

預計2016QDP產品和服務協議I項下的業務量於2019年度將有所增加，因此，董事會決議調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 限	日止年度之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提供綜 合產品及服務	360,000	578,000

2016QDP產品和服務協議I的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

在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73億元及人民幣3.29億元；及
- (ii) 本集團承攬了若干青島港集團的工程建設項目，預計2019年該等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會有較大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6QDP產品和服務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

### (1) 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3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QDP

期限： 在不影響雙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0QDP 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類型：** 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將向青島港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水、電、蒸汽、燃油、設備等產品，及通訊、安保、物業管理、採購管理、工程建設等服務。

本集團自青島港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將自青島港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日用物資、輔助耗材等產品，及餐飲、醫療、培訓等服務。

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本集團將向青島港集團出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海域使用權、場地、房屋及構築物和設備等資產。

青島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本集團將自青島港集團承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海域使用權、場地、房屋及構築物和設備等資產。

**具體交易原則及運作方式：** 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根據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在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規定的框架範圍內，本集團可以與青島港集團就具體產品及服務不時訂立具體合同。

**定價原則：** 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類產品和服務的定價原則根據以下原則及順序確定：

(i)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

(ii)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

(iii) 凡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含招標價）；

(iv) 如果前三類價格都沒有或無法適用，則由雙方根據公平磋商達成協議價。

特別地，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主要產品和服務的具體定價原則載列如下：

**涉及的產品及服務      定價原則**

***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燃油供應服務	參照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格釐定	根據發改委網站不時頒布及刊登的國家燃油價格
--------	---------------------	-----------------------

供電服務及供熱服務、採購管理	參照產品及服務提供成本加成約 10% 釐定，加成幅度不少於就類似產品及服務為獨立客戶設定的加成幅度
----------------	---

通訊、安保、物業管理、工程建設	根據以下程序參照市場價格釐定：  (1) 業務部門會參考行業標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營業策略釐定一個內部定價標準；  (2) 有關部門及附屬公司會依據上述的內部定價標準與客戶磋商；及  (3) 業務部門會檢討與客戶協定的最終價格，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	--

***本集團自青島港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

日用物資、輔助 耗材	通過公開市場詢比價釐定
---------------	-------------

餐飲、醫療、培訓等服務 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 / 青島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資產租賃 參考類似區域相同或類似資產租賃價格以及該資產歷史租賃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2)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 (i) 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 本集團自青島港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iii) 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 (iv) 青島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0	2021	20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578,000	578,000	578,000
本集團自青島港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	90,000	100,000	110,000
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青島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180,000	190,000	200,000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73億元及人民幣3.29億元；
- (ii) 因本集團預期將在未來年度承擔青島港集團的若干基礎設施建設項目，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青島港集團自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額將大幅上升；及
- (iii) 因本集團擴大業務規模，擴展經營範圍，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包括供水、供電及供油）的交易額將上升。

#### 本集團自青島港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自青島港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890萬元及人民幣4,080萬元；及
- (ii) 因本集團擴大業務規模，擴展經營範圍，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自青島港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及服務（包括引航、教育、醫療及基礎設施）的需求將上升。

#### 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過往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3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及
- (ii) 基於本集團營運需求，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資產租賃的交易額將上升。

#### 青島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青島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過往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7,870萬元及人民幣9,010萬元；
- (ii) 因QDP新辦公大樓將於2020年竣工，本集團預計租賃若干樓層用作辦公，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資產租賃的交易額將上升；及
- (iii) 因本集團擴大業務規模，擴展經營範圍，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



個年度本集團自青島港集團租賃資產服務的需求將上升。

### (3) 訂立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與青島港集團的長期業務合作關係，青島港集團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務，因為相較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青島港集團更加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能夠以更加高效及時的方式提供產品及服務。此外，本集團通過以正常商業條款為青島港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能夠充分利用本集團的資源，增加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

#### (1) 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3月28日

訂約方： (i) 青港財務公司；及  
(ii) 青島東港

期限： 在不影響雙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1 東港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類型： 存款服務

青島東港可不時將資金存入青港財務公司。

信貸服務

青島東港可不時要求青港財務公司向其提供信貸服務（其中包括貸款（包括商業保理）、擔保、融資租賃及票據貼現與承兌）。

中間業務服務

青島東港可不時要求青港財務公司向其提供中間業務服務（其中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信貸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交易款項的協助收付、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等）。

**具體交易原則及** 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運作方式：**

在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規定的框架範圍內，青島東港可不時與青港財務公司就具體服務訂立具體協議。同時，青港財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具體服務需根據其內部風險控制和業務審批流程進行審查，並基於審查結果決定是否批准交易。

**定價原則：**

青港財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青島東港提供具體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並根據以下原則確定：

#### 存款服務

青港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i)參考人民銀行就該類存款服務不時設定的存款基準利率；且(ii)不得高於存款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

#### 信貸服務

青港財務公司提供信貸服務的利率或費率(i)參考人民銀行就該類信貸服務不時設定的貸款基準利率或費率；且(ii)不得低於信貸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信貸服務收取的利率或費率。

#### 中間業務服務

青港財務公司提供該等中間業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i)不得低於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或國家發改委就該類中間業務不時設定的收費標準；且(ii)不得低於中間業務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

該類中間業務服務收取的費率。

經相關方同意上述原則後，服務費應在具體協議中確定。

## (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由青港財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青島東港提供有關(i)存款服務；(ii)信貸服務；及(iii)中間業務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待償餘額）	250,000	250,000
信貸服務（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待償餘額）	-	-
中間業務服務	200	250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存款服務的最高待償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20萬元及人民幣1,730萬元；及
- ii. 未來青島東港業務規模的進一步擴大和業務範圍的增加。

### 中間業務服務

儘管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東港提供該等中間業務服務並無過往交易額，但本公司預期隨著青島東港業務規模的進一步擴大和業務範圍的增加，青島東港對該等中間業務服務的需求將大幅上升。

### (3) 訂立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東港提供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利率及其他條款須不優於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青港財務公司不會利用較低融資成本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向青島東港提供不公平利益。通過提供該等金融服務，青港財務公司亦能提高其資金使用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

### (1) 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3月28日

訂約方： (i) 青港財務公司；及  
(ii) 青島聯海

期限： 在不影響雙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0 聯海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類型： 存款服務

青島聯海可不時將資金存入青港財務公司。

信貸服務

青島聯海可不時要求青港財務公司向其提供信貸服務（其中包括貸款（包括商業保理）、擔保、融資租賃及票據貼現與承兌）。

中間業務服務

青島聯海可不時要求青港財務公司向其提供中間業務服務

(其中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信貸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交易款項的協助收付、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等)。

**具體交易原則及運作方式：** 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在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規定的框架範圍內，青島聯海可不時與青港財務公司就具體服務訂立具體協議。同時，青港財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具體服務需根據其內部風險控制和業務審批流程進行審查，並基於審查結果決定是否批准交易。

**定價原則：** 青港財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青島聯海提供具體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並根據以下原則確定：

#### 存款服務

青港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i)參考人民銀行就該類存款服務不時設定的存款基準利率；且(ii)不得高於存款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

#### 信貸服務

青港財務公司提供信貸服務的利率或費率 (i) 參考人民銀行就該類信貸服務不時設定的貸款基準利率或費率；且(ii)不得低於信貸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信貸服務收取的利率或費率。

#### 中間業務服務

青港財務公司提供該等中間業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i)不得低於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或國家發改委就該類中間業務不

時設定的收費標準；且(ii)不得低於中間業務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中間業務服務收取的費率。

經相關方同意上述原則後，服務費應在具體協議中確定。

## (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由青港財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青島聯海提供有關(i)存款服務；(ii)信貸服務；及(iii)中間業務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 (人民幣千元)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待償餘額)	240,000	288,000	350,000
信貸服務(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待償餘額)	100,000	100,000	100,000
中間業務服務	150	200	250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最高待償餘額為人民幣2,990萬元。由於青島聯海於2018年成立，故於2017年無歷史交易；及
- ii. 未來青島聯海業務規模的進一步擴大和業務範圍的增加。

### 信貸服務

儘管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聯海提供該等信貸服務並無過往交易額，但本公司預期隨著青島聯海業務規模的進一步擴大和業務範圍的增加，青島聯海對該等信貸服務的需求將大幅上升。

### 中間業務服務

儘管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聯海提供該等中間業務服務並無過往交易額，但本公司預期隨著青島聯海業務規模的進一步擴大和業務範圍的增加，青島聯海對該等中間業務服務的需求將大幅上升。

### **(3) 訂立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聯海提供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利率及其他條款須不優於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青港財務公司不會利用較低融資成本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向青島聯海提供不公平利益。通過提供該等金融服務，青港財務公司亦能提高其資金使用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2020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

### **(1) 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3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青島外理

期限： 在不影響雙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0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交易類型： 本集團向青島外理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將向青島外理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電力、燃油、水、軟件等產品，及餐飲、通信、信息系統開發及維護等服務。

#### 本集團自青島外理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將自青島外理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各類物資產品，及理貨、檢驗檢測等服務。

**具體交易原則及運作方式：** 2020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根據2020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在2020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規定的框架範圍內，本集團可以與青島外理集團就具體產品及服務不時訂立具體合同。

**定價原則：** 2020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主要產品和服務的定價原則根據以下原則及順序確定：

- (i)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
- (ii)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
- (iii) 凡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含招標價）；
- (iv) 如果前三類價格都沒有或無法適用，則由雙方根據公平磋商達成協議價。

## (2)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0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向青島外理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ii)本集團自青島外理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2020	2021	20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青島外理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45,000	50,000	55,000
本集團自青島外理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	90,000	100,000	105,000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本集團向青島外理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青島外理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 1,220 萬元及人民幣 2,430 萬元；
- (ii) 青島外理於 2018 年成立全資子公司青島外理檢驗檢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檢測服務，隨著青島外理檢驗檢測有限公司業務拓展，預計會增加對本集團提供的信息維護、產品採購、供水、供電、供油等服務需求；及
- (iii) 隨著青島外理集團業務規模增長，預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該等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將上升。

本集團自青島外理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自青島外理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 170 萬元及人民幣 230 萬元；
- (ii) 本集團因持續拓展“門到門”全程代理業務，需接受客戶委托採購理貨等物流服務，預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自青島外理集團購買該等服務的需求將上升；及
- (iii) 青島外理於 2018 年成立全資子公司青島外理檢驗檢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

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檢測服務，隨著青島外理檢驗檢測有限公司業務拓展，預計本集團向其購買商品檢測服務的需求增加。

### **(3) 訂立2020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通過以正常商業條款向青島外理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能夠充分利用本集團資源，多元化盈利，增加本集團收益。青島外理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為相較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本集團更加熟悉青島外理的業務和需求，能夠以更加高效及時的方式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提高青島外理的運營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2020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 **1. 調整 2016QDP 產品和服務協議 I 項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的原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於超出原年度上限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的建議年度上限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2016QDP產品和服務協議I項下有關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的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 2020QDP 產品及服務協議**

鑒於 QDP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0QDP 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遠海運分別控制青島東港及青島聯海55%及50%的股權，因此，青島東港及青島聯海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82(1)條，應合並計算。

合並計算後，鑒於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準的規定。

### 4. 2020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

鑒於青島外理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中國外輪理貨總公司（是本公司主要股東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持有84%及16%的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青島外理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0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準之規定。

## IV.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關連交易之進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0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採納不同的內部控制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及採購及招標管理措施，以確保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0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合稱「產品及服務

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下符合其條款及條款進行。在訂立具體關連交易協議前，本公司的業務和信息化部、財務部、法務部及監審部將審閱及評估該具體協議所載價格及條款與產品及服務協議的一致性，以確保股東整體的利益獲考慮及保護。本公司的業務和信息化部、財務部、法務部及監審部亦將監察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本公司主管信息披露、業務、財務、法務、監審等部門或具體交易涉及的其他部門將緊密協作，確保持續關連交易：(i)按本公告所載審查及評估程序及符合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條款；(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iii)按不優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給予本公司的條款（如適用）；及(iv)根據產品及服務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此外，關於與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特別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 2020金融服務協議I

(a) (i) 關於存款服務及中間業務服務，本集團指定部門會於首次獲取服務以及人民銀行調整存款基準利率或人民銀行、銀保監會或國家發改委調整中間業務收費標準時，獲取青港財務公司及不少於三家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率及條款及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和人民銀行、銀監會或國家發改委公佈的中間業務收費標準，以就下文(d)段所述評估條件作比較；

(ii) 信貸服務，本集團指定部門會於每次與青港財務公司簽訂信貸合同時，獲取青港財務公司及不少於三家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率及條款及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以就下文(d)段所述評估條件作比較；

(b) 倘於比較後，本集團指定部門確認青港財務公司提供的費率及條款符合下文(d)段條件，指定部門會向本公司財務總監提交申請以供審閱；

(c) 倘申請獲評估為符合2020金融服務協議I所載條款，本公司財務總監將作最後批核；及

(d) 評估標準

存款服務： 指定部門會比較青港財務公司及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型存款服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及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如前者不低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在服務地或鄰近地區對此類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本集團原則上將優先向青港財務公司獲取存款服務。

信貸服務： 指定部門會比較青港財務公司及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型信貸服務提供的貸款利率及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如前者不高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在服務地或鄰近地區對此類信貸服務提供的利率，本集團原則上將優先向青港財務公司獲取信貸服務。

中間業務服務： 指定部門會比較青港財務公司及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規定的相同類型服務收費，及比較青港財務公司及人民銀行、銀監會或國家發改委公布的中間業務收費標準，如前者(i)不高於人民銀行、銀監會或國家發改委的收費標準；且(ii) 不高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的收費，本集團原則上將優先向青港財務公司獲取中間業務服務。

2020金融服務協議II，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

青港財務公司亦將於提供2020金融服務協議II，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金融服務時對下列評估條件采取以下審閱程序及批核過程：

(a) (i) 存款服務或中間業務服務，青港財務公司指定部門會於向青島港集團/青島東港/青島聯海首次提供服務以及人民銀行調整存款基準利率或人民銀行、銀保監會或國家發調整中間業務收費標準時，獲取不少於三家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率及條款及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和人民銀

行、銀監會或國家發改委公布的中間業務收費標準，以就下文(d) 段所述評估條件作比較；

(ii) 信貸服務，青港財務公司指定部門會於每次同青島港集團/青島東港/青島聯海簽訂信貸合同時，獲取不少於三家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率及條款及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以就下文(d) 段所述評估條件作比較；

(b) 倘於比較後，青港財務公司指定部門確認所提供的費率及條款符合(d) 段條件，將會向青港財務公司的財務總監提交申請以供審閱；

(c) 倘申請獲評估為符合2020金融服務協議II，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所載條款，青港財務公司的財務總監將會作最後批核；及

(d) 評估條件：

存款服務： 青港財務公司指定部門會將向青島港集團/青島東港/青島聯海提供的存款利率與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型存款服務所提供者進行比較，或將向青島港集團/青島東港/青島聯海提供的存款利率與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進行比較，如前者不高於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青港財務公司會向青島港集團/青島東港/青島聯海提供存款服務。

信貸服務： 青港財務公司指定部門會將向青島港集團/青島東港/青島聯海提供的貸款利率與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型信貸服務所提供的貸款利率及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進行比較，如前者不低於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信貸服務提供的利率或費率，青港財務會向青島港集團/青島東港/青島聯海提供信貸服務。

中間業務服務：青港財務公司指定部門會將向青島港集團/青島東港/青島聯海提供的服務收費與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相同類型服務進行比較，或將向青島港集團/青島東港/青島聯海提供的服務收費與人民銀行、銀保監會或國家發改委公布的中間業務收費標準進行比較，如前者(i) 不低於人民銀行、銀保監會或國家發改委的收費標準；且(ii) 不低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的收費，青港財務公司會向青島港集團/青島東港/青島聯海提供中間業務服務。

### 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

在從青島港集團獲得2020QDP金融服務協定項下預期的金融服務時，本集團將根據以下評估標準採取以下審查程序和批准程序：

- i. 對於委托貸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小額貸款服務和融資擔保服務，本集團的指定部門將從不少於三家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或類似行業的獨立第三方獲得與青島港集團提供的相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不限於青港融資租賃、青港商業保理和青港小貸）的利息、中介服務費率（如適用）和條款和條件。同一金融行業的可比較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在同一期間內比較下文第（iv）款所述的評估標準；
- ii. 如果經比較，本集團指定部門確認，青島港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青港融資租賃、青港商業保理和青港小貸）的費率和條款符合以下第(iv)項所述標準，則指定部門將提交本公司財務總監審核；
- iii. 倘該申請被評估為符合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中所載的條款以及下文第(iv)項所述的評估標準，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將准予該申請。
- iv. 評估標準：本集團指定部門將青島港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青港融資租賃、青港商業保理、青港小貸）的相關利率與同類金融行業可比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利率進行比較，如果前者：(i) 不高於類似金融行業的可比獨立第三方提供給本集團的相同服務類型和期限的相關服務利率；且(ii) 不高於青島港集團（包括但不限於青港融資租

賃、青港商業保理和青港小貸)向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或類似類型業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和期限的相關服務利率，本集團將從青島港集團(包括但不限於青港融資租賃、青港商業保理和青港小貸)獲得融資服務。

除了上述金融服務定價評估標準的機制外，本集團還建立了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審閱此類交易：

i. 收款控制

本公司原則上要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使用一個指定的賬戶收取客戶款項；

ii. 支付控制

網上銀行數字證書(USBKEY)的使用至少設置兩級權限，由經授權的專人保管並使用，付款以履行公司內部的資金審批為前提；

iii. 調節控制

本集團通過統一操作管理系統可以動態掌握在本公司的資金狀況；同時，本集團要求本集團所有成員單位每月與QDP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包括青港融資租賃、青港商業保理和青港小貸，進行一次對賬，如發現異常情況，需要分析原因，重大異常情況需要向上級領導匯報；

iv. 借款控制

本集團需要借款時，按照內部的融資管理辦法履行內部審批流程，與青港財務公司簽署借款合同，並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在合同中約定提款時間和還款計劃；及

v. 關連交易公平性控制

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對持續關連交易中的規定進行比較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就此等事項發表意見。

本公司認為：(i)上述方法和程序由指定部門和負責人組成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明確的審批程序和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組成；



(ii) 上述審查程序和審批程序與明確的評估標準可以確保交易將按照持續關連協議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規定的定價原則執行，並探索本公司可獲得的最佳金融服務價格。據此，本公司認為，有適當的措施來管理持續關連協議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維護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建立了足夠和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來評估交易，董事會認為，此類方法和程序可以為了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確保和保障持續關連協議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和利息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審查並將繼續審查具體協定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簽訂，並根據持續關連協議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公平、合理和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簽訂。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確認。

本公司設立了由具有會計、財務和港口行業經驗的人員組成的監督審核部門，對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體系運行情況進行監督和評估，並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公司內部控制狀況（包括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還將定期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以確保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關連交易管理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討論和評估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此外，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應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關連易）進行年終審核。

本公司認為，這些措施能夠有效地保障本公司在持續關連協議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中的利益，並確保持續關連協議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制定的具體協定的條款在正常商業條款下是公平合理，並且能夠實現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建議關聯交易

於2019年3月28日，青港財務公司與上海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八家關聯方訂立了其他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青港財務公司向該等關聯方提供金融服務。

其他建議金融服務協議概要載列如下：

序號	關聯交易對方	交易類型 (從青港財務角度而言)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期間的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1	青島港董家口 礦石碼頭有限 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含應計 利息)	1,200,000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含應計 利息)	1,200,000
		中間業務服務收入	150
2	青島前灣聯合 集裝箱碼頭有 限責任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含應計 利息)	1,000,000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含應計 利息)	1,000,000
		中間業務服務收入	150
3	青島前灣新聯 合集裝箱碼頭 有限責任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含應計 利息)	240,000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含應計 利息)	240,000
		中間業務服務收入	150
4	青島長榮集裝 箱儲運有限公 司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含應計 利息)	120,000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含應計 利息)	100,000
		中間業務服務收入	150
5	華能青島港務 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含應計 利息)	240,000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含應計 利息)	100,000

序號	關聯交易對方	交易類型 (從青港財務角度而言)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期間的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中間業務服務收入	150
6	青島港董家口中外運物流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240,000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100,000
		中間業務服務收入	150
7	威海青威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240,000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150,000
		中間業務服務收入	150
8	青島港 (臨沂) 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100,000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100,000
		中間業務服務收入	150

鑒於上文列示的本公司之八家關聯方不是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其他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VI. 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因張為先生及張江南先生在中遠海運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彼等已各自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 (i) 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ii) 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iii) 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iv) 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因焦廣軍先生、張江南先生及姜春鳳女士在QDP及/或QDP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彼等已各自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i）2016金融服務協議I下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ii）2016金融服務協議II下有關提供信貸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iii）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iv）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v）2020金融服務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vi）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此外，因張江南先生在本公司之八家關聯方以及青島外理中擔任董事職務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彼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i）其他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上限及（ii）2020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告所提及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於中遠海運集團或青島港集團擔任任何職務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須就（i）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ii）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iii）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v）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QDP及其聯繫人須就（i）2016金融服務協議I下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ii）2016金融服務協議II下有關提供信貸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iii）2016QDP產品及服務協議I下有關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的修訂年度上限；（iv）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v）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vi）2020金融服務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所有股東須有權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以批准與選舉第三屆董事及監事，及其他建議金融服務協議有關的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和楊秋林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

- (a) (i) 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下有關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ii) 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銷售產品及服務及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i) 2016金融服務協議I下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016金融服務協議II下有關提供信貸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ii) (xx) 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yy)2020金融服務協議I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zz) 2020金融服務協議II下提供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亦委任天財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a)項及(b)項事項的相關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天財資本的相關建議詳情以及達成其意見及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與理由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載於2019年4月23日或之前寄發的通函。

## VII.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

- a) 有關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的詳情；
- b) 有關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的詳情；
- c) 有關建議調整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2019年原年度上限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
- d) 有關其他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此外，根據上海上市規則，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以

及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之批准。通函亦將載有該等交易的信息。

該通函須經香港聯交所審查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預計通函將於2019年4月23日或之前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查閱該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2016金融服務協議I**」 本公司與青港財務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訂立的有關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2016金融服務協議II**」 QDP與青港財務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訂立的有關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2016QDP產品及服務協議I**」 本公司與QDP於2016年3月18日訂立的有關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 「**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17年6月5日訂立的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 「**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19年3月28日訂立的有關(i)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買賣產品及服務；(ii)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i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 「**2020金融服務協議I**」 本公司與青港財務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訂立的有關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

	協議
「2020 金融服務協議II」	青港財務公司與 QDP 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訂立的有關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0 聯海金融服務協議」	青港財務公司與青島聯海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訂立的有關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聯海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1 東港金融服務協議」	青港財務公司與青島東港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訂立的有關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東港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0 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青島外理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訂立的有關 (i) 本集團向青島外理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 (ii) 本集團自青島外理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的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2020QDP 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 QDP 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訂立的有關青島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0QDP 產品及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 QDP 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訂立的有關 (i) 本集團自青島港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ii) 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i) 青島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 (iv) 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該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298），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並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454,376,000 股 A 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商河路 3 號宏宇酒店多功能廳舉行的 2018 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2020QDP 產品及服務協議，2021 東港金融服務協議，2020 聯海金融服務協議及 2020 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
「商業保理服務」	2020QDP 金融服務協議下青港商業保理向本集團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
「本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遠海運」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亦包括其聯繫人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職工代表董事」	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的董事
「職工代表監事」	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的監事
「委托貸款服務」	2020QDP 金融服務協議下青島港集團及/或青島港集團的成員單位向本集團提供的委托貸款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2020QDP 金融服務協議下青港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的直接租賃服務及售後回租服務



「融資擔保服務」	2020QDP 金融服務協議下青島港集團的成員單位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擔保服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交易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流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向（a）除中遠海運集團以外的股東就（i）2017 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I 下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ii）2020 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除青島港集團以外的股東就（i）2016 金融服務協議 I 下有關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 2016 金融服務協議 II 下有關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ii）2020QDP 金融服務協議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2020 金融服務協議 I 下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2020 金融服務協議 II 下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提出意見並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及/或除 QDP 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天財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作為（a）除中遠海運集團以外的股東就有關（i）2017 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I 下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ii）2020 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除青島港集團以外的股東就（i）2016 金融服務協議 I 下有關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 2016 金融服務協議 II 下有關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ii）2020QDP 金融服務協議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2020 金融服務協議 I 下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2020 金融服務協議 II 下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
「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	金融服務提供地或附近地區的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等
「其他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青港財務公司與本公司的八家關聯方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訂立的有關青港財務公司向該等關聯方提供金融服務的八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2020 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2020QDP 金融服務協議，2020 金融服務協議 I 及 2020 金融服務協議 II
「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 (i) 2020QDP 金融服務協議下融資租賃服務待償餘額及租金支出、商業保理服務的待償餘額及利息支出及小額貸款服務的待償餘額及利息支出；(ii) 2020 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i) 2020 金融服務協議 I 下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 (iv) 2020 金融服務協議 II 下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信貸服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有關 (i) 2017 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I 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 2016 金融服務協議 I 下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 (iii) 2016 金融服務協議 II 下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信貸服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青港財務公司」	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QDP 與本公司分別持有其 30% 及 70% 的股權
「青島聯海」	青島港聯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各自控制其 50% 的股權
「青島東港」	青島東港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分別控制其 45% 及 55% 的股權

「青島外理」	青島外輪理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84%的股權
「青島外理集團」	青島外理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亦包括其聯繫人
「QDP」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4%股權
「青港商業保理」	青港(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青港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港金控」	青島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QDP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港融資租賃」	青島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青港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港集團」	QDP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亦包括其聯繫人
「青港小貸」	青島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QDP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小額貸款服務」	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下青港小貸向本集團提供的小額貸款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A股及H股
「上海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本公司股東
「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交易」、「控股股東」、「百份比率」、「關連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告中，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被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在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焦廣軍

中國 青島，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江南先生及姜春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廣軍先生、張為先生及褚效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

---

## 附錄 I 第三屆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

李奉利先生（「李先生」），53 歲，工程師。現任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本公司黨委書記。李先生自 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3 月擔任青島市市政一公司技術員、助理工程師，自 1990 年 3 月至 1990 年 9 月擔任青島市市政一公司第一工程隊副隊長，自 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4 月擔任青島市排水管理處計劃技術科副科長，自 1992 年 4 月至 1993 年 4 月擔任青島市排水管理處處長助理（正科級），自 1993 年 4 月至 1994 年 4 月擔任青島市外商房地產投資開發服務中心工程師，自 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5 月擔任青島市外商房地產投資開發服務中心及青島市建設項目審批服務公司副經理，自 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4 月擔任青島市政府辦公廳副處級秘書，自 1996 年 4 月至 1998 年 9 月擔任青島市建委計財城建處處長，自 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擔任青島市建委主任助理、計財城建處處長，自 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擔任青島市委建設工委委員，市建委副主任、黨組成員，自 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擔任青島奧帆委副秘書長（副局級），自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 月擔任青島市四方區委副書記、代理區長，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擔任青島市四方區委副書記、區長，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擔任青島市李滄區委副書記，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擔任青島市李滄區代區長，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擔任青島市李滄區區長。李先生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擔任青島市李滄區委書記、區委黨校校長，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擔任青島市李滄區區人大常委會主任，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擔任 2014 年青島世界園藝博覽會執委會黨委副書記，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擔任 2014 年青島世界園藝博覽會執委執行副主任、秘書長，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擔任青島市黃島區委副書記，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主任、工委副書記，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擔任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主任，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擔任青島市黃島區代理區長，自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擔任青島市黃島區區長。李先生自 2018 年 12 月擔任 QDP 黨委書記、董事長，自 2019 年 1 月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及青島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於 2006 年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專業，獲工學博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

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焦廣軍先生**（「焦先生」），53歲，自2013年11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QDP總裁、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青島港通澤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焦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9年10月歷任青島港務局油港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設備管理員、罐改辦主管工程師、機電科副科長及經理助理。1999年10月至2009年11月歷任青島港務局油港公司經理、青島港務局團委副書記及書記、青島港集團新聞中心主任、青島港務局油港公司黨委書記。於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擔任QDP安技部部長，2008年12月至2009年11月擔任QDP總裁助理，並於2009年11月至2014年3月擔任QDP副總裁。焦先生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14年1月至2018年9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焦先生1988年7月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港口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焦先生於2001年3月經青島市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焦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焦先生之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為先生**（「張先生」），46歲，自201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起出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調任執行董事前，彼自2015年8月起出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控」，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分別為1919及601919）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16）執行董事。張先生在1995年加入中遠集團，曾任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董事、中遠海運集運市場部運價處處長助理、副處長及處長、中遠海運集運美洲貿易區常務副總經理、中遠海運集運（北美）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中遠海運集運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中遠海控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本部總經理兼整合管理辦公室常務副總經理。張先生為工程師。彼畢業於復旦大學，獲變化管理專業管理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為先生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張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為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江南先生**（「張先生」），52歲，現任QDP黨委副書記，本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總裁、業務和信息化部部長。目前彼亦擔任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董事長，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



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濱州港青港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青島港通寶航運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施維策拖輪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外輪理貨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東港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聯合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青島港董家口萬邦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海灣液體化工港務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中海船務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唐青島港務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海業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海業摩科瑞倉儲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港聯化管道石油輸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家口液體化工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東營港聯化管道石油輸送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青東管道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前灣智能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青島國際郵輪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國際郵輪港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郵輪母港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青島港引航站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於1989年7月加入青島港務局參加工作，於1994年1月至2004年1月曾先後於青島港務局集裝箱公司、青島遠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青島港務局明港公司擔任固機隊主管工程師、機組長、固機隊副隊長及隊長、機械隊隊長、輪胎吊隊隊長等職務。張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歷任QQCT技術部固機主任及固機經理。張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威海青威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QDP委派的負責人，於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任QQCT副總經理，於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任青島遠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6年7月任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DP委派的負責人、總經理，於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船舶動力機械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自2002年11月起成為高級工程師。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

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姜春鳳女士**（「姜女士」），43歲，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財務部部長。姜女士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在中國銀行山東分行市南支行工作。2002年7月至2012年7月歷任青島港務局財務處會計，並於QDP歷任財務部部門助理、部長助理及副部長等多個職位。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於青島天昊置業有限公司工作，其後於2013年6月至11月擔任青島港資本市場辦公室副主任，並自2013年11月至今擔任多家QDP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姜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山東工程學院（現為山東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1年6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為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姜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姜女士之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女士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姜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女士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燕女士**（「李女士」），62歲，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為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現任中央財經大學財稅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政府預算研究所所長，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中國財政學會理事，中國法學會財稅法學研究會理事。自2011年12月至今兼任中國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977）獨立董事，自2015年3月至今兼任北京東華軟件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065）獨立董事，自2018年5月至今兼任中郵創業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證券代碼：834344）獨立董事，自2011年6月至今兼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分別為00168和600600）獨立監事。自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曾擔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4月至2019年1月曾擔任安徽荃銀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曾擔任江西富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李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李女士之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蔣敏先生（「蔣先生」）**，54歲，現任安徽天禾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蔣先生於1990年至1995年擔任安徽省經濟律師事務所副主任，於1996年至今擔任安徽天禾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蔣先生於2014年6月至今擔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擔任山東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6年12月至今擔任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9年1月至今擔任科大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蔣先生於1999年獲得司法部全國“十佳律師”提名，於2001年獲得由中共安徽省委組織部、中共安徽省委宣傳部、共青團安徽省委員會、安徽省人事廳、安徽省青年聯合會聯合評選的“安徽省十大杰出青年”稱號，於2008年獲得由中共安徽省委組織部、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員會、安徽省人事廳、安徽省法學會聯合評選的“首屆安徽省十位優秀中青年法學、法律專家”之“法律專家”稱號。蔣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安徽大學法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1990年畢業於安徽大學民商法專業，獲得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蔣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蔣先生之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黎國浩先生（「黎先生」）**，42歲，現任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黎先生於2000年至2008年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於2008年至今擔任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黎先生擁有英國特許公認資深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黎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專業，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黎先生之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 附錄II 第三屆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

張慶財先生（「張先生」），59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監事會主席，QDP黨委委員、總工程師。自2015年3月至今擔任QDP總工程師並自2016年3月至今擔任QQCT總經理。目前張先生亦擔任QQCT董事、黨委書記、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張先生於1983年9月加入青島港務局參加工作，於1985年8月至1996年12月歷任青島港務局輪駁公司機電科科員、材料科副科長、科長、技術設備部副經理及青島太平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經理。於1996年12月至1997年9月張先生擔任青島港務局集裝箱公司副經理。張先生於1997年9月至2003年5月歷任青島港務局技術管理處副處長、處長、技術中心辦公室副主任及QDP技術中心辦公室副主任。張先生於2003年5月至2013年8月歷任QDP港機廠副廠長、廠長、安技部部長及辦公室主任。張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任QQCT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現為大連海事大學）輪機管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14年3月5日經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審為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武成先生（「李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監事。於2016年2月至今任青島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青島港怡之航冷鏈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1987年7月加入青島港務局（現為QDP），並於1987年7月至1992年10月在青島港務局中港公司先後見習並擔任統計員、裝卸四隊副隊長，於1992年10月至

1995年7月任青島港務局行政處幹事，於1995年7月至1996年1月擔任青島港務局集裝箱公司理貨員，於1996年1月至1998年11月任青島遠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調度計劃員，於1998年11月至2002年7月任青島港務局集裝箱公司生產計劃員、計財科副科長、冷藏箱站站長，於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任青島港務局明港公司操作部副主任。李先生於2003年6月至2004年1月任青島港捷順公司副經理，並於2004年1月至2008年7月先後任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操作部計劃經理助理、主管助理及計劃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日照日青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QDP委派的負責人，並於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任QQCT副總經理，於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任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青島港國際貨運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任青島港國際貨運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經理。李先生目前亦擔任QQCT董事，青島聯合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青島港前灣港區保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神州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青島中海船務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青島港聯順船務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宏宇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經理，青島港國際貿易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運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易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董家口散貨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捷運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捷豐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紙漿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市青島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青島港聯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青島港聯宇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聯榮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青島港聯欣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聯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聯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即墨港區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前灣國際汽車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李先生1987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為山東財經大學）計劃統計系計劃統計專業，獲學士學位。李先生自1988年8月起為助理統計師。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亞平先生（「王先生」），55歲，自2014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1987年起在山東琴島律師事務所工作，歷任律師、副主任等職位，自2017年1月起任執行主任。王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青島市律師協會會長，自2018年9月起擔任山東省律師協會副會長，自1996年4月起擔任青島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自2014年6月起擔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分別為00168和600600）獨立監事，自2016年3月起擔任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17年1月起擔任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2月起擔任青島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00569）獨立董事，自2018年10月起擔任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6816）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現為華東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89年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並於1998年6月經山東省司法廳評審為二級律師。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楊秋林先生（「楊先生」），53歲，自2014年9月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至今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山東分所副所長，自2018年2月至今擔任青島睿遠成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9年7月在山東省絲綢總公司及其下屬企業擔任財務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管理工作。楊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7年6月在山東東方君和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部主任、業務品質控制部主任、副所長。楊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擔任山東中苑投資集團財務總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3年6月擔任山東利安達東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3年7月至2017年8月擔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青島分所副總經理。楊先生於1996年獲得會計師職稱，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並曾於2012年被評為山東省優秀註冊會計師。楊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桂林冶金地質學院（現桂林理工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專科學歷；楊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就讀於香港浸會大學，並獲得該校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楊先生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